

附件：

东莞市举报违法犯罪奖励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鼓励广大市民积极举报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奖励办法释义) 本办法所称举报，是指举报人主动向本市公安机关检举、揭发违法犯罪事实或提供证据线索的行为，具体包括：

(一) 提供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或查办的刑事案件、重大治安案件的证据线索；

(二) 举报尚未立案侦查、查办的违法犯罪事实；

(三) 举报公安机关发布的在逃犯罪嫌疑人的匿藏处所；

(四) 提供其他有助于公安机关侦破、查办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的线索或证据。

第四条 (符合奖励条件) 举报人的举报经查证符合下列条件的，予以奖励：

(一) 举报的内容是违法犯罪案件的关键线索或直接证据，对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案件或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起直接

作用的；

（二）举报的内容为公安机关收集证据提供相关线索或信息，对公安机关成功破获案件或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起间接作用的。

第五条（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及下属的基层分局、交警大队分别设立举报中心。举报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向社会发布需要提供线索或证据的案件基本情况及对应的奖励金额；

（二）受理违法犯罪举报；

（三）对举报内容进行登记、转递、督办、回告、统计等工作；

（四）办理举报人奖励手续。

第六条（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进行举报：

（一）电话举报，举报人可拨打市公安局举报电话 0769—23055555 进行举报；

（二）邮件举报，举报人可登陆“东莞警察网”（<http://www.gddg110.gov.cn>）的举报邮箱进行举报；

（三）信函举报，举报人可寄送信函到东莞市公安局举报中心（东莞市东城南路3号）进行举报；

（四）当面举报，举报人可直接到公安机关举报中心进行举报。

各镇（街）公安分局及交警大队的举报电话及地址由其自行发布。

第七条（匿名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采用实名或匿名方式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向公安机关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或住址等个人信息。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可使用不超过6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密码作为身份代码。举报人对由其提供的个人信息及联系方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保密制度） 公安机关建立举报材料管理保密制度，对举报人的身份、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密码等情况严格保密，保障举报人的安全。

第九条（受理查证方式） 各级公安机关举报中心统一受理举报，不得推诿拖延，并按照“归口办理、分级查证”原则及时将举报线索转递相关部门查证办理。举报内容属市公安局管辖的案件的，转市公安局有关业务警种查证办理；属公安分局或交警大队管辖的案件的，转该公安分局或交警大队查证办理。

第十条（查证反馈时限） 一般案件，查证办理部门应在收到举报中心转递的举报信息之日起10日内查证反馈；重大复杂案件，应当在30日内查证反馈。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要及时向举报中心说明情况，查证完成后迅速将查证结果反馈举报中心。

第十一条（查证回告原则） 按照“谁受理、谁回告”原则，受理举报的举报中心在收到查证办理部门的查证反馈

之日起 5 日内将查证情况回告举报人。

第十二条（奖金审批主体） 经查证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由市公安局举报中心审批，由受理举报的举报中心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受理举报的举报中心应当向举报人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奖金领取方式及期限）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亲自或委托他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如有特殊情况，举报人可向举报中心申请其它领取方式。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奖励资金来源） 举报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市财政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具体奖励标准） 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按以下标准奖励：

（一）举报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奖励标准：

1. 造成人员受轻伤以上、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500 元；

2. 造成 2 人以下死亡的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2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1000 元；

3. 造成 3 人以上死亡的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5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2500 元。

（二）举报经济犯罪案件的奖励标准：

1. 一般经济犯罪案件、在本市造成重大影响或由市公

安局督办的经济犯罪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3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1500 元；

2. 涉案数额巨大的经济犯罪案件、在本市造成严重影响或由省公安厅督办的经济犯罪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5000 元；

3. 涉案数额特别巨大的经济犯罪案件、在本市造成恶劣影响或由公安部督办的经济犯罪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30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15000 元；

4. 举报的案件有财政罚没返还的（如地下钱庄等），按照查获没收上缴财政部分 5% 以下给予奖励，但奖金不高于 10 万元；如果应奖励金额低于按前述四种情形标准计算的金额，则按前述四种标准给予奖励。

（三）举报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案件的奖励标准：

1. 涉爆涉枪涉刀案件：

（1）查获炸药、发射药、黑火药 1000 克、烟火药 3000 克、雷管 30 枚、导火索、导爆索 30 米、枪支 1 支、仿真枪 5 支或管制刀具 10 把以上的涉爆涉枪涉刀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2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1000 元；

（2）破获非法制贩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窝点的涉爆涉枪涉刀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5000 元；

（3）破获走私枪支及配件案件、网络贩卖枪支及配件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

励 5000 元。

2. 严重暴力案件（犯罪分子故意使用具有强烈杀伤力、破坏力的犯罪工具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造成或可能造成多人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案件）：

（1）社会危害性较大，在本市造成较大影响或由市公安局挂牌督办的严重暴力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5000 元；

（2）社会危害性极大，在本市造成恶劣影响并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挂牌督办的严重暴力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20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10000 元。

3. 恐怖主义犯罪案件：

（1）社会危害性较大，在本市造成较大影响并由市公安局挂牌督办的恐怖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50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25000 元；

（2）社会危害性极大，在本市造成恶劣影响并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挂牌督办的恐怖案件，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00 元，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50000 元。

（四）举报制造、销售、使用假牌假证汽车违法犯罪行为的奖励标准：

1. 举报使用伪造、变造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每举报一辆汽车奖励 300 元，累计不超过 2000 元；

2. 举报出售伪造、变造的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

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不足 30 副的，奖励 1000 元；30 副以上的，奖励 2000 元；

3. 举报伪造、变造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不足 100 副的，奖励 2000 元；100 副以上不足 300 副的，奖励 10000 元；300 副以上的，奖励 20000 元；

4. 举报非法代办上牌点的，酌情奖励 300 到 2000 元。

（五）举报出入境管理类案件的奖励标准：

1. 举报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举报人一宗一人奖励 200 元，一宗多人的按每人 200 元累计奖金，同一宗案件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1）非法出境入境的；

（2）外国人非法居留，或者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

（3）外国人非法就业的。

2. 举报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举报人一宗一人奖励 500 元，一宗多人的按每人 500 元，累计奖金同一宗案件最多不超过 3000 元：

（1）非法聘用外国人或者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

（2）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3）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

（4）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

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

3. 举报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给予举报人一宗一人奖励 50 元，一宗多人的按每人 50 元累计奖金，同一宗案件最多不超过 2000 元：

- (1) 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 (2) 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
- (3) 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

4. 举报以下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行为之一的，给予举报人一宗一人奖励 500 元，一宗多人的按每人 500 元累计奖金，同一宗案件最多不超过 5000 元：

(1) 以劳务输出、经贸往来或者其他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为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使用的；

(2)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出售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的；

(3)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

(4) 违反国（边）境管理法规，偷越国（边）境，情节严重的。

5. 举报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犯罪行为的，给予举报人一宗一人奖励 1000 元，一宗多人的按每人 1000 元累计奖金，同一宗案件最多不超过 10000 元。

(六) 举报涉黄违法犯罪案件的奖励标准：

1. 举报通过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信息网络传播淫秽色

情信息的，按查证属实的情况，分别给予奖励：

（1）举报涉莞招嫖网站或者手机媒体招嫖信息的，奖励 100 元；

（2）举报涉莞淫秽色情网站或者手机媒体传播涉黄淫秽色情信息的，奖励 1000 元。

2. 举报涉莞淫秽色情网站或者手机媒体传播涉黄淫秽色情信息，以及举报涉莞招嫖网站或者手机媒体招嫖信息，对公安机关破获涉黄案件发挥作用的，按查处的治安案件或破获的刑事案件的复杂程度，属一般涉黄治安案件的，奖励 300 元；属重大涉黄案件的，奖励 1000 元；属一般涉黄刑事案件案件的，奖励 3000 元，属重大涉黄刑事案件案件的，奖励 5000 元；属特大涉黄刑事案件案件的，奖励 10000 元。

3. 举报涉黄违法犯罪案件的，按查处的治安案件或破获的刑事案件的复杂程度，属一般涉黄治安案件的，奖励 300 元；属重大涉黄案件的，奖励 1000 元；属一般涉黄刑事案件案件的，奖励 3000 元，属重大涉黄刑事案件案件的，奖励 5000 元；属特大涉黄刑事案件案件的，奖励 10000 元。

重大涉黄治安案件是指 2 人以上因涉黄违法行为被治安拘留，或者娱乐服务场所因涉黄违法行为被责令停业整顿的案件；重大涉黄刑事案件是指抓获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卖淫嫖娼人员 30 人以上的案件；特大涉黄刑事案件是指抓获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和卖淫嫖娼人员 50 人以上的案件。

(七) 举报其它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奖励标准:

1. 重大治安或一般刑事案件, 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 元, 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500 元;

2. 重大刑事案件或由市公安局挂牌督办的刑事案件, 举报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2000 元, 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1000 元;

3. 特大刑事案件或由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挂牌督办的刑事案件, 起直接作用的奖励 10000 元, 起间接作用的奖励 5000 元。

(八) 对符合《广东省对举报“黄赌毒”案件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广东省对举报赌场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广东省对举报重大毒品犯罪有功人员的奖励办法》、《广东省举报“私彩”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广东省奖励举报非法光盘生产线和音像领域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暂行办法》、《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标准》和《东莞市公安局关于公民举报暴力恐怖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奖励办法》的举报人, 按上述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九) 对特殊的违法犯罪案件, 须提高奖励金额的, 可由市公安局提出具体方案和标准, 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第十六条 (奖励条件补充) 举报奖励实行首报奖励和次报补充有效线索奖励。对于多人举报同一线索的, 原则上只奖励第一举报人; 对于补充举报新的有效线索的, 视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奖励条件补充） 同一举报人提供的信息同时符合本办法中多个奖励标准的，只按其中数额最高的进行奖励；对举报的同一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涉及多项违法犯罪行为的，以举报违法犯罪行为中数额最高的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不予奖励情况） 举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进行举报的；

（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案件侦查、审查、审判过程中先于举报人发现尚未被查处的违法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先于举报人交代了尚未被查处的违法犯罪事实的；

（三）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检举属其职责范围的违法犯罪事实、证据和违法犯罪嫌疑人的；

（四）法律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法律保护） 举报违法犯罪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严禁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责任追究） 公安机关工作人员泄漏线索给他人举报，或违反其他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解释主体） 本办法由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所称“直接作用”是指举报人的举报使公安机关迅速获取重要证据，破获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间接作用”是指举报人的举报使公安机关获取相关线索、信息，经过进一步工作，破获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

第二十二条（有效期限）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